中物联绿色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蒋浩：

物流变“绿”需制定标尺

北京商报：2021年是我国“碳中和元年”，“碳达峰”和“碳中和”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目前中物联绿色物流分会做了哪些重点工作？

蒋浩：在推动政策制定方面，分会向政府部门提交了“十四五”绿色物流发展和“十四五”逆向物流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了《“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资源综合利用法》等政策法规制修订的建议提案工作，承担了国家发改委“我国物流业碳排放及对策建议研究”的课题研究。

在行业内研究方面，分会先后发布了《2018中国绿色物流发展调研报告》《中国绿色物流发展报告（2019-2020）》，为政府、行业和企业勾勒出物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概况和愿景。

北京商报：由分会牵头起草制定的两项行业标准《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物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已于2020年底正式立项，在树立行业规则上各有哪些突破，填补了哪些空白？

蒋浩：受诸多因素影响，我国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等涉及物流活动的单位在推动绿色物流发展中尚存在目标不明、责任不清、监测不力、动力不足等问题，使现有的绿色物流国家标准较难落地。绿色物流涉及指标内容复杂、数据获取渠道不畅、企业物流业务差异较大等问题，严重阻碍了物流行业绿色发展程度的量化。《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立足于解决上述问题，聚焦我国物流行业实际情况，对企业物流绿色发展水平进行系统、客观、公正地评估。

《物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将通过科学适用性的核算方法，为行业企业进一步绿色发展提供依据，为物流行业主管部门、物流企业开展碳核算、制定低碳发展规划、参与碳市场交易提供方法论。

北京商报：基于走访调研各类物流企业在节能提效上的经验和观察，您认为行业发生了哪些重要改变？

蒋浩：企业对绿色物流的接受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多家供应链企业已设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技术新模式在物流行业应用越来越广泛，不少物流企业加大投入电动叉车、LNG卡车和电动卡车等使用占比。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正式开市加速了物流行业绿色化转型，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和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2021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509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中，物流公司达到20家以上。

北京商报：从整条产业链来看，还有哪些重点环节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挑战集中在哪？

蒋浩：在绿色物流行政管理制度上，企业内部应建立专门负责绿色发展的管理机构，或者有效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在物流活动的各个阶段明确考核指标和职责分工。与此同时，实施现行国家和行业物流标准，建立标准化物流作业流程制度。

此外，在绿色物流信息统计及报送制度上，企业根据主管部门对绿色物流统计指标要求，提升信息化技术对物流活动可记录、可追踪、可溯源的能力，建立绿色物流信息管理平台，或在现有统计制度中纳入绿色物流统计指标，定期更新企业绿色物流相关数据和文件。

北京商报：除了企业探索绿色转型，政府协会制定规范细则，您认为还需要哪些角色参与其中提供支持？

蒋浩：还需要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多方的共同努力。金融机构可以为企业的节能减排、绿色发展项目提供绿色信贷服务。通过建立绿色产业基金，解决企业绿色发展投资局限性问题。

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依托自身资质和专业优势，为企业及早科学设置碳减排目标。在科研教学方面，相关院所应注重与行业、企业的紧密结合，增强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科学设置涉及绿色低碳管理方面的课程体系，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充足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